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翁慶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鑫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109年度存字第589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255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並準用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6條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，在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之場合，因其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債務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。於債務人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提供擔保之場合，因其係擔保債權人因免為假扣押或撤銷假扣押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債權人無損害發生，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339號假扣押裁定，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以相對人為受擔保利益人，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255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9年度存字第58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迭經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5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重上字第163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裁定，判決相對人全部敗訴確定在

案，是聲請人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法定事由，得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裁定准許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